#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

### 壹、營業基金

### 甲、營業收支及盈餘:

- 一、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 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 業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盈餘(或虧損 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
- (一)中央政府具有國內、國際同業等競爭性之事業:
  - 1、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經營成 果比率(淨利率及每股盈餘等)、過去經 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 提高生產力及政策因素等,妥訂盈餘(或 虧損改善)目標。
  - 2、上述盈餘目標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按國際及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暨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
- (二)中央政府不具國內或國際同業等獨占性質 之事業:
  - 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 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 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 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

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 目標。

- 2、如無國際同業可供比較者,則以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為準。
- 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 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
- (三)直轄市、縣(市)各事業應依事業計畫,參 照國內、外同業獲利情形及過去經營實績、 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生產力 及政策因素等,妥訂盈餘(虧損)目標,虧 損並應檢討改善。

#### 二、收入:

### (一)營業收入:

- 1、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 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 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 率等因素,鎮密編列。
- 2、售價:競爭性事業應依據正常成本,並 參照 113 年度實際售價,衡酌目前市場 同類產品售價及供需情形,審慎估測未 來市場價格編列,並應將售價編列之標 準詳予說明。獨占性事業應依合理之費 率或價格編列。
- (二)營業外收入: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員工 宿舍及交通車,應依規定扣收使用費,並列 入營業外收入。

### 三、支出:

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產銷營運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 (一)營業成本及費用:

- 1、各事業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 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 及材料之數量有關資料,並應按變動與 固定成本分析之。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 不隨營運量之增減變動者,屬固定成本; 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隨營運量而變動並 成正比率增減者,屬變動成本。

以排除。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凍結員工調薪。

### (2)員工待遇:

理部門;副總經理(副局長)報酬,按其主管業務性質,列入有關部門。

- ②加班費:應確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加班費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
- ③經營績效獎金:
  - A.中央政府各事業依中央政府經營績 效獎金相關規定辦理。以員工為發 放對象之業務佣金及手續費等,應 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 B.直轄市、縣(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訂有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者,依規定標準編列;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績效獎金應以奉准有案者始得編列。
- ④退休及卹償金:
  - A. 員工退休金:
    - a.中央政府各事業機構應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辦 理,本項提列數額均不得列為發放 經營績效獎金時計算年度盈虧之 政策因素。
    - b.直轄市、縣(市)各事業應按適當比

- 率提列退休金準備,並於預算內註明詳細計算。
- c.各事業機構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 給與需增提部分,在不影響繳庫盈 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 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者 外,應先行編列預算或於預算書內 註明後,方可提列。
- B.各事業聘僱人員離職給與: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列。
- C. 卹償金: 參照以前年度資料核實編列。
- 以上①②④三項,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 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得違反其相關規 定。

### (3)福利費:

- ①分擔員工及其眷屬保險費:應依有關 法令規定編列。
- ②傷病醫藥費: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350元編列,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相關規定員工,得依上開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附詳細計算表及說明。另中央政府各事業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健康檢查,每人每次檢查以不超過1萬

6,000 元編列。

### ③提撥福利金:

- A.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 金: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於職工福 利金條例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提撥標 準規定範圍內,參酌事業財務及營 運狀況檢討辦理。
- B.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舉辦 之福利事業,其各項支出應在所提 福利金項下列支,不得佔用事業單 位之員額與經費;各事業與員工福 利有關之支出,除法令明定應由事 業機構負擔者外,應一律在所提之 福利金項下列支。
- C.由創立資本額提撥福利金者,應先專案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核定後辦理。

### 4體育活動費:

A.中央政府各事業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900元編列。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900元編列;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者,得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3,000元編列。

- B.規模較大業績優良之事業,組織體育代表隊所需經費如上述體育活動費不敷支應時,可另依需要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附詳細計算表及說明。
- (4)直轄市、縣(市)各事業其他待遇、福 利、獎金及給與等事項,以報經行政院 核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 給。

### 3、服務費用:

(1)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 年度營運量水準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本撙節原則,核實估列。

### (2)旅運費:

- ①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u>114</u>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②大陸地區旅費:
  - A.中央政府各事業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別人。 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別 供編審要點」所定之處理要點編列 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 縣(市)政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別 縣(市)政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以 關規定及程序編列。所需經費。如因 精規定及程序編列之需要,應詳 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

加說明。

B.中央政府各事業之赴大陸地區計畫 及大陸地區旅費由主管機關在核定 之盈餘目標範圍內予以核定。

### ③國外旅費:

- A.出國計畫:中央政府各事業擬具年 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參酌公務出國 報告資訊網;直轄市、縣(市)各事 業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 出國相關規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a.確屬業務需要者。
  - b.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
  - c.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d.配合政策需要者。
- B.中央政府各事業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之處理要點編列;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縣(市)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及程序與列。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1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 C.中央政府各事業之出國計畫及國外 旅費由主管機關在核定之盈餘目標 範圍內予以核定。

- (3)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按各項固定資產 之數量、新舊程度及使用情形等核實編 列。
- (4)保險費:應照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按 實付淨額編列。
- (5)佣金:凡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 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應依實際業 務情形核實估列。如係非公開普及一般 社會大眾而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 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 (6)外包費: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須將內部勞務性工作、產品之一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為限,並按業務需要情形核實編列。
- (7)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
- (8)勞工教育經費:中央政府各事業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88)勞福2字第0035547號函核定之標準每人每月按10元至50元編列。
- (9)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 ①公共關係費:
    - A.中央政府各事業應以業務需要或以 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 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

- B.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 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編 列,未自定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C.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各事業特性,本撙節原則從嚴審核,並以 不超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②員工慰勞費:

- A.中央政府各事業對員工之婚喪賀儀、 傷病慰問等費用,得於上限 250 萬 元額度內核實編列預算;各事業籌 辦聯合婚禮所需經費應優先於職工 福利金項下支應,必要時並得於上 開額度外分攤,惟分攤額度應以聯 合婚禮費用之半數為限。
- B.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依直轄市、 縣(市)政府員工慰勞費相關規定編 列。
- C.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u>114</u>年度預算數 為原則。
- (10)中央政府各事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
  - ①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於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

示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 ②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 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 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 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 「推展費」。
- ③各事業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 11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11)直轄市、縣(市)各事業廣告費及業務 宣導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 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4 年度預算數 為原則。

### 4、材料及用品費:

- (1)各種產品原料:應按預計各項產品產量 依工業工程研究或依歷史資料發展,訂 定每單位產品所需標準用量計算,並視 效率改善情形為適當之降低。
- (2)汽車燃料:管理用車輛之燃料應依總預 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 列為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不得超過前 述基準,其他車輛按里程並參考一般用

油基準估計數編列。

- (3)服裝: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價格標準,且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
- (4)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其中不含服裝費用之部分,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u>114</u>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5、折舊及攤銷:

- (1)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應依資產使 用狀況,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方 法,以合理而有系統方式,按期提列折 舊,並於預算書內說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 (2)攤銷: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除 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應依核定案分攤 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 6、稅捐與規費: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 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分別註明其計算 方式。
- 7、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 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不得超過「會費」總 數之10%。

### 8、補助及捐助:

(1)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於 預算內詳列補助及捐助對象名稱、金額,

- (2)中央政府各事業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除屬未核定之睦鄰經費外,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相關規定及其所定用途辦理,並加強宣導來源,以達睦鄰工作目的;直轄市入事業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9、研究發展: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 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 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 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凡為 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及提供勞務技術、 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制污染之研究、

產品市場調查之支出及重要固定資產建 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所作可行性研究暨 環境保護影響評估經費均列入研究發展 支出。

### (二)營業外費用:

- 1、借款利息: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 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 還債務、靈活運用永續發展債券等多元 籌資管道、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 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 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 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 計利率及期間編列。
- 2、直轄市、縣(市)各事業一般性公益捐款、專案性補助或捐款者,應詳敘案由及金額,如經核准有案者,請列明核准文號。
- 3、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員工宿舍及交通車,在未出售以前之折舊、稅捐、保險及必要之維護修理等費用最高應不超過所收使用費收入。惟其超支原因係宿舍閒置,資產重估增值增提折舊,以及依規定供退休人員居住者,不在此限。宿舍閒置者應儘速處理。
- 4、其他營業外費用:應依照規定科目編列, 「什項費用」應一律列舉項目,其未能 列舉項目者以不超過「什項費用」總額

- 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不包括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
  - 一、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 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 設備可衡量效益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 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專案計畫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 2 類, 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依總帳科目分析(土地、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 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逕依總帳科目分析。
  - 二、凡為使購建固定資產達到符合預期營運使用 狀態前之一切必要且合理支出,以及依法令、 契約等規定負有拆除、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 點義務之成本等,均應核實估列並納入投資 總額及分年預算。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 標章之用電、用水及其他事務性設備。
  -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 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 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

- 四、新興計畫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或預算保留多年未動用主體預算者,應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
- 五、各事業除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外,得設法運用 舉債經營方式,以發揮財務槓桿原理,增加 股東之投資報酬。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 或負債對權益比率高於2倍之事業,如未獲 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以改善財務結構 者,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而動搖事業之根

- 本,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外, 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
- 六、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有效運用 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並應 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
- 八、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編列,中央政府各事業應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事業應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規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事業對於協助地方建設等補助及 捐助,於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預算時, 以不超過該專案計畫工程預算(不含補助及

捐助與購建期間利息費用)之1%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其業務特性核列。

- 十、工程管理費之編列,應確實依據「中央政府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中 央政府各事業如屬重大或特殊工程須報行政 院調整標準者,得於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 表中具體敘明。
- 十一、土地:應註明地積,並參照土地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或公平市價編列。

### 十二、房屋及建築:

- (一)廠房倉庫及營業房屋:應註明地坪面積,其 建築單價應以公平市價編列。
- (二)辦公房屋、教室、宿舍及路外停車場:應依 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 編列。
- 十三、公務車輛:各式車輛採購,優先購置電動 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 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 車種及數量,並依下列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 (一)國內部分:

管理用車輛: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接待外賓用車,應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或其他公務車調撥使用

等方式辦理,不得購置。

- 2、其他車輛:包括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 機車,以及以管理用車輛改裝之運鈔車 及復康巴士,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
- (二)中央政府各事業駐外機構部分:應依總預算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汰換標準及參 照「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辦 理。

### (三)各種車輛價格:

- 1、國內購置部分,照下列標準編列:
  - (1)中央政府各事業主持人用轎車:
    - ①公司組織部分:
      - A.董事長、總經理——比照部會副首長 座車價款編列。
      - B.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轉投資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座車,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座車價款編列。
    - ②非公司組織部分:
      - A.中央銀行總裁—比照部會首長座車 價款編列。

- B.輸出入銀行—-比照公司組織部分之 規定辦理。
- C.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座車價款編列。
- (2)編列基準:應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 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
- 2、中央政府各事業國外分支機構,如在所在地購置車輛按當地價格折合新臺幣編列,並詳予說明。
- 十四、資通訊設備:應於預算內附詳細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建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於測試階段,如須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新購或汰換個人用之電腦設備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軟硬體。
- 十五、應業務需要辦理資產之交換、合建分屋及 參與都市更新,其換入(分得)固定資產應 依購建固定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 丙、資金轉投資:

一、中央政府各事業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 参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與「公股股權 管理及處分要點」所定範圍;直轄市、縣(市) 各事業應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 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準用「公股股權管理 及處分要點」所定範圍,依其所規定之程序, 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 機關(單位)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 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 二、對於數家事業轉投資於同一機構之盈餘分配 與計算方式,主管機關(單位)應詳予審核, 求其一致。但對被投資機構分配之股票股利, 不作為投資收益,僅以附註說明股票股利收 入,並註記股數增加,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 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 三、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 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投資目 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 法改善、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者,應儘 速檢討。

四、未列投資對象之轉投資計畫,原則不宜編列。

### 丁、資本及長期債務:

- 一、增加資本:
- (一)請求公庫現金增資,非有特殊需要者不得編列,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專案核定者外, 其餘計畫均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單位)依 其所屬分別轉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核定;該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亦應列

入其單位概算。

- (二)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應直接 編入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 (一)長期債務之舉借,應於預算內列明以後償還 財源。
- (二)長期債務之償還,應核實編列。

### 戊、盈餘分配及虧損之填補:

- 一、盈餘之分配或虧損之填補,依預算法、公司 法及有關規定核列。
- 二、法定公積:應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 數額」之10%,其有特別法律規定者依規定 辦理,並列明其規定。
- 三、特別公積:具有下述情形者,得視需要編列。
- (一)營運資金餘額為負數者。
- (二)為支應重大資本支出、償債或特定計畫之 需要,必須編列者。

### 貳、作業基金

### 甲、業務收支及膳餘:

一、賸餘(短絀):

- (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
- (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 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 目標。

#### 二、收入:

- (一)業務營運目標: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 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 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缜密 編列。
- (二)單價及利(費)率:除配合政府政策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單價或服務利(費)率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基金發生短絀時,應檢討產品單價或服務利(費)率之合理性,並做適當調整。各基金應將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
- (三)財務收入:應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其中利息收入應依據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編列。
- (四)其他收入項目: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情形

估計,收入如涉及減免部分,應依規定標 準編列。

### 三、支出:

(一)各基金之支出,必須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之基金用途及其設立目的。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 (二)用人費用:

- 員額:中央政府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規定,本精實撙節原則,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2、員工待遇:編制內員工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約 (聘)僱人員酬金按核定薪點編列。兼職人員兼職費、鐘點費等,除奉准有案者外,依照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
- 3、加(夜)班費:各基金延長工時加班費 應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公務人

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辦理,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未休假加班費應從嚴核實編列。

### 4、聘僱人力:

- (1)各基金基於業務需要聘、僱用之人力,其 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辦理,並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准有案之預算員額,其相 關支出始列為用人費用。
- (2)其餘則依性質列於工程管理費或服務費 用等相關科目。
- 5、中央政府各基金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亦不得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
- 6、其他待遇、福利、獎金及其他給與事項, 以報經行政院核准為限,不得自行訂定 標準支給。

### (三)服務費用:

1、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落實節能減碳 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 需要編列。其中用電量確實配合行政院 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 計畫」所定之節電目標,核實編列。

- 2、郵電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 能減碳政策,核實估列。
- 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
- (1)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u>114</u>年度 預算數為原則。

### (2)大陸地區旅費:

- ①中央政府:
  - A.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外)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行 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 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派 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 表,報院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 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 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 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擬具派員 赴大陸地區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 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大陸地區 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 ②直轄市、縣(市):依直轄市、縣(市) 政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編

列,未自定者,各基金應擬具年度派員 赴大陸地區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u>114</u>年度預算數 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 需要,應詳加說明。

### (3)國外旅費:

### ①中央政府:

- 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 ②直轄市、縣(市):依直轄市、縣(市) 政府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編列,未

自定者,各基金擬具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考察等計畫,應參酌下列原則 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 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A.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營運績 效者。
- B.除非必要,且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 書者。
- C.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D.配合政策需要者。
- E.出國計畫經費以不超過 <u>114</u> 年度預 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 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 4、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與推展費:
- (1)各基金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 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 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 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並於預算書之「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細列示 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 (2)因應營運或回收成本需要,促進產品或 勞務業務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 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
- (3)各基金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 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 府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 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 均以不超過 11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5、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 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 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4年度預算 數為原則。
- 6、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應按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核實編列。
- 7、保險費:應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按 實付淨額編列。
- 8、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代理(辦)、 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計時與計 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除下列項 目外,其餘各項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 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1)中央政府各基金計時與計件人員應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 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辦理,直轄市、 縣(市)各基金準用前開要點之規定辦 理。
- 9、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 (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醫事人員等) 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
  - (1)中央政府公立醫院進用契僱醫事人力, 應按行政院核定之「104年起公立醫療 機構人力配置改善後續管控機制及措 施」辦理。
  - (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專技人員酬金 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4年度預算

數為原則。

- (3)其餘項目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 列。
- 10、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 委託辦理事項2類。應與業務有關,限 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 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 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 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 以不超過 11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註明為新興計 畫或延續性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 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 11、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 (1)公共關係費: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各 基金特性本撙節原則從嚴審核,並以不 超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2)員工慰勞費:應確依「中央政府非營業 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規定辦 理,以獨立組織運作之基金,以不超過 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無獨立組織之 基金,不得編列員工慰勞費。
- 12、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公共關係費: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 關規定編列,未自定者,各基金應按業

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 理由,以不超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四)材料及用品費:

- 1、原、物料:應按預計各項產品產量依工 業工程研究或依歷史資料發展,訂定每 單位產品所需標準用量計算,並視效率 改善情形為適當之降低。
- 2、汽車燃料: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參照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節約能源相關作法訂定節約能源目標,核實編列。管理用車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基準編列為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不得超過前述基準。其他車輛按里程並參考一般用油基準估計數編列。
- 3、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五)借款利息: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 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 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 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 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 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

### (六)折舊及攤銷:

- 資產折舊:除土地外,應依資產使用狀況,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方法, 以合理而有系統方式,按期提列折舊, 並於預算書內說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 2、攤銷: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除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應依核定案分攤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 (七)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擔:

1、會費與分擔:與業務無密切關係者,不得編列。

### 2、補助及捐助:

- (3)各基金應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 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由各主 管機關(單位)從嚴審核,其未明定項 目,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5%。 對金額之估計,並應敘明編列計算基礎。
- (4)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對財團法人之 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 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 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 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 3、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 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審酌財務 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補助及捐助範圍, 其中短絀嚴重之基金,更應確實撙節補 助及捐助支出之規模。

- (八)其他費用或支出:應本零基預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逐項檢討從嚴編列。原則應一律列舉項目,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不得超過前述列舉項目總額5%。
- 乙、購建固定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包括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之建設、改良、擴充】:

除下列事項外,比照營業基金之規定及標 準編列:

- 一、中央政府各基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計畫於為辦理基本設計階段所需經費,以統籌款項目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之「其他」科目。
- 二、辦公房屋:以有特殊需要者為限,面積應求 適度,陳設應求樸素實用,並應註明建築原 因、建築面積,及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非經 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三、中央政府各基金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 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 理,並核實估算自償率;直轄市、縣(市) 各基金得比照辦理。

### 丙、資金轉投資:

- 一、中央政府各基金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 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所定範圍;直 轄市、縣(市)各基金應參照同要點所定範 圍,依其所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 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核 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 得直接編入預算。
- 二、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 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投資目 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 法改善、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者,應儘 速檢討。

### 丁、基金及長期債務:

- 一、增撥基金:
- (一)公庫現金增撥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 或其他專案計畫核定者外,其餘計畫,均 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單位)依其所屬分 別轉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 定;並以該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或主管 業務機關列入其單位概算者為限,亦應與 總預算所編列數額相符。
- (二)辨理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應直接編入各 該附屬單位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長期債務:

- (一)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 形。
- (二)本年度新增之債務,以具有償還財源者為限,並得考量以自償性公債或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且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為確保財務健全,財源規劃需具合理性與妥適性,以提升財務效能,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 (三)長期債務之償還,應具體敘明償債財源並 核實編列。

### 戊、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 一、各基金之賸餘分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其分配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填補歷年短絀:各基金如以往年度尚有待 填補短絀,應依賸餘與待填補短絀孰低數, 全數填補。
- (二)提列公積:各基金填補以往年度短絀後, 如仍有賸餘,得依法令規定或依其所屬分 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提列公積。
- (三)撥充基金:各基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撥充基金。
  - 1、凡基金設立係以有關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或以發揚文化為目的者。

- 2、有具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或資金運用計 書而其原有資金不敷支應者。
- 3、新增業務或基金甫成立尚未發展成熟者。
- (四)解繳公庫:各基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全部或部分現金解繳公庫。
  - 各基金業務發展成熟,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運用計畫者。
  - 2、基金裁撤經結算仍有賸餘者。
  - 3、資金閒置者。
  - 4、其他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核定者。
- (五)未分配賸餘:各基金依前述分配程序後, 如仍有賸餘,即列為未分配賸餘。

各基金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賸餘, 應參酌前述處理程序及原則逐年分配處 理。

- 二、各基金短絀填補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撥用未分配賸餘:各基金如以往年度仍有 未分配賸餘,應依短絀與未分配賸餘孰低 數,全數撥用。
- (二)撥用公積:各基金撥用未分配賸餘後,如 仍有短絀,得撥用公積填補。
- (三)折減基金:各基金撥用未分配賸餘及公積

後,如仍有短絀,得折減基金填補。

- (四)公庫撥款填補:各基金預算短絀,原則上公庫不予填補,但其資金短缺者,得請求公庫酌予填補一部或全部。
- (五)待填補短絀:各基金依前述填補程序後, 如仍有短絀,即列為待填補短絀。

各基金以往年度累積之待填補短絀, 應參酌前述填補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公庫撥款填 補。

- (一)資金閒置者。
- (二)預計轉絀為餘者。

## 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甲、基金來源:

- 一、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估計,並將估計基礎詳予說明。 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者,應考量預算額度及 業務需求核實估計。
- 二、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項目比照作業基金 之標準編列。
- 三、債務之舉借:除因財務調度需要,舉借短 期債務外,非經專案核准,原則上不得舉借 長期債務。

### 乙、基金用途:

除下列事項外,比照作業基金之規定及 標準編列:

- 一、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 二、以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為財源之項 目,其支出不得超過來源收入。
- 三、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
- 四、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 推展費,應符合政策宣導或業務推展目的:
- (一)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 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 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並於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量計表」詳細列示辦理金額及 預計執行內容。
- (二)特別收入基金具作業性質,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

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 (三)各基金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 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或「推展費」(但對中央政府 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之補助除外),且應 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 以不超過 11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 宣導費:
- (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 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 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 (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 理由,以不超過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六、中央政府各基金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 費:
- (一)公共關係費: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依各基金特性本撙節原則從嚴審核,並以不超過 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各基金之來源 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

(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 (二)員工慰勞費:應確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以獨立組織運作之基金,以不超過114年 度預算數為原則;無獨立組織之基金,不 得編列員工慰勞費。
- 七、直轄市、縣(市)各基金公共關係費: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 定編列。未自定者,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 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縣(市)教育發展 基金部分,其中班級數未達48班者,每月 不得高於6,000元,班級數達48班以上者, 每月不得高於8,200元。
- 八、直轄市、縣(市)教育發展基金國民中、小 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及加強辦理社會 教育經費:依下表所列基準編列,自訂者亦 不得高於該基準。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一)國民中、小學特 殊教育班教材編 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 際編撰有 教材者為 限。
(二) 國民中、小學加			

強辦理社會教育 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級費採
(1)1 班至 12 班部分	班年		分段逐級
(2)13 班至 40 班部分	班年	970	遞減方式
(3)41 班以上部分	班年	700	計算。

### 九、購建固定資產:

- (一)凡屬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本性更新、改良暨擴充設備或系統者應成立專案計畫; 無法衡量具體效益之計畫及其他零星購 置或汰換設備,應配合業務計畫所需, 先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設 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項下。專案計畫應再分為新興計畫與 繼續計畫 2 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 建築及設備計畫則逕依性質別分列。
-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除無法評估計 畫效益者外,應比照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 十、債務之償還,應具體敘明償債財源,並核 實編列。

### 肆、債務基金:

### 甲、基金來源:

一、配合普通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撥入款,

核實編列。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衡酌債務到 期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得在不增加中央 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編 列舉借新債之預算,作為償還舊債之財 源。

### 乙、基金用途:

- 一、應在普通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撥入款範 圍內,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所需經 費。
-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在前款第2 項所舉借債務數額內,編列償還舊債所需 經費。

### 伍、其他:

- 一、直轄市、縣(市)各基金籌編<u>115</u>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其支出項目與<u>115</u>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編列項目相同者,應參照其基準編列。
- 二、各基金接受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指定及未指定 用途)或特別預算之補助款,除遇有災害或緊 急事項,或配合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 項,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 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外,均應編列預算,並註

明編列依據。

- 三、請求公庫之補助,除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 或主管業務機關已列入其單位概算者,一律 不得編列。至政府部門或基金間之補助及協 助,應以各級政府或基金同意者為限。
- 四、各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注意與長期計畫相配合,並本零基預算原則辦理。數據資料應力求具體、詳盡與確實。
- 五、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機關編列之單 位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 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 六、各基金擬編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應強化與 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連結,納 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並應連同相關 績效指標、預期效果及影響,擬具計畫依規 定程序報核。
- 七、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1年度者,應 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 度之分配數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 該年度預算。
- 八、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項目,各基金依(或準用)預算法第88條規定,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核准辦理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附屬單位預算

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項下逐案 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並編列預算 明細表。

- 九、本作業規範未盡事項,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 實際情形,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不違反本作業規 範,視財政狀況另定規定。
- 十一、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比照本作業規範規定辦理。